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uayang Dr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股票代码：920304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英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邵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5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卢英华
联系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 06 号
电话	0538-5826909
传真	0538-5826423
董秘邮箱	lyh@dier-chem.com
公司网址	www.dier-chem.com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 06 号
邮政编码	271411
公司邮箱	hydier@dier-chem.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注于硝酸产业链的深度开发与创新，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核心产品涵盖硝酸、硝酸钾、硝酸镁、储能熔盐及高端水溶性肥料，广泛应用于光热发电及储能、储热、化工、农业、军工、电

子元件制造等领域。

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依托装置规模，已建成一批关联性强、环保性好、集约化高、资源节约型的化工项目，逐步成为“硝酸-硝酸盐-熔盐、硝基水溶肥”“合成氨-硝酸-硝基苯-苯胺、橡胶助剂”两大绿色产业链核心企业，通过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公司实现了资源高效利用与低碳生产，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拥有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迪尔化工”“沃尔富”“合欢树”三大自主品牌，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硝酸镁产品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荣获 2024 年省级智能制造场景、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省级高端品牌培育企业、2025 年泰安市“绿色工厂”“泰好品”质量公共品牌，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分会、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水溶肥委员会会员单位，参与起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包括《熔盐储能系统技术规范》《高温熔盐储能技术导则》《GB/T20784-2018 农业用硝酸钾》《硝酸行业氧化亚氮减排技术规范》《HG/T6169-2023 硝酸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等。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将“熔盐储能新材料研发”与“高效硝基水溶肥创新”作为长期战略目标，深度聚焦光热储能、环保农业等新兴市场的开拓与深耕，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化工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全球能源结构向清洁化、低碳化转型，助力农业实现高效、可持续、生态化发展，最终成为全球绿色化工领域的标杆企业与领军者。作为“中国光热电站开发供应链平台认证供应商”，公司凭借在熔盐储能领域的技术积淀与产业优势，精准把握行业爆发式增长机遇，先后中标多个大型储能示范项目，业务拓展至盐穴储能、光热发电、火电灵活性改造、高寒地区储能等多个应用领域，实现了熔盐产品的多元化应用场景战略布局。

公司立足硝酸产业链二十余年，构建了成熟的全球供销网络，终端客户涵盖境内外知名企业。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开拓业务，将高品质产品销售给客户的方式来获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比例%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886,860,535.96	767,024,991.09	15.62%	662,506,7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220,329.10	504,312,310.07	4.74%	455,147,39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5	3.11	4.50%	2.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8%	32.93%	-	19.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10%	32.34%	-	31.30%
（自行添行）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比例%	2023 年
营业收入	726,005,728.74	782,457,247.89	-7.21%	761,794,92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07,904.74	86,156,206.23	-32.21%	78,815,05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814,058.44	84,884,042.40	-40.14%	66,638,1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1,990.50	61,085,020.55	-157.86%	87,128,57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30%	18.06%	-	2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83%	17.79%	-	1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3	-32.08%	0.52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8,828,854	48.57%		78,828,854	48.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管	3,417,434	2.11%		3,417,434	2.11%
	核心员工	4,036,499	2.49%	3,000	4,039,499	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3,459,146	51.43%		83,459,146	51.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110,901	37.04%		60,110,901	37.04%
	董事、高管	23,348,245	14.39%		23,348,245	14.39%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62,288,000	-	0	162,28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86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兴迪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78,811		31,878,811	19.64%	31,878,811	
2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52,480		20,552,480	12.66%	20,552,480	
3	孙立辉	境内自然人	13,095,940		13,095,940	8.07%	13,095,940	

4	刘西玉	境内自然人	7,679,610		7,679,610	4.73%	7,679,610	
5	李志	境内自然人	4,096,739		4,096,739	2.52%	3,072,555	1,024,184
6	高斌	境内自然人	4,076,600		4,076,600	2.51%	3,057,450	1,019,150
7	胡安宇	境内自然人	3,348,100	-55,000	3,293,100	2.03%		3,293,100
8	王俊峰	境内自然人	3,469,580	-250,707	3,218,873	1.98%		3,218,873
9	卢英华	境内自然人	2,766,500		2,766,500	1.70%	2,074,875	691,625
10	韩殿庆	境内自然人	2,575,000	-35,000	2,540,000	1.57%		2,540,000
合计		-	93,539,360	-340,707	93,198,653	57.41%	81,411,721	11,786,93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刘西玉为第一大股东兴迪尔控股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刘西玉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胡安宇	3,293,100
2	王俊峰	3,218,873
3	韩殿庆	2,540,000
4	朱卫东	1,680,000
5	侯光莉	1,637,889
6	王恩惠	1,424,160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29,059
8	于兰芝	1,025,000
9	李志	1,024,184
10	高斌	1,019,150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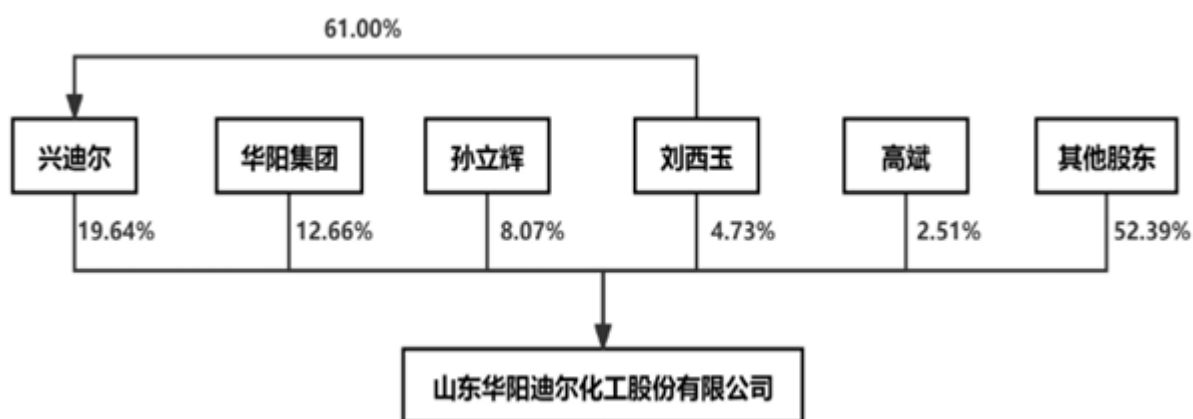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西玉。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兴迪尔，占公司总股本的19.64%；刘西玉持有兴迪尔61.00%股份，为兴迪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西玉通过控制兴迪尔间接控制公司19.64%股份；另，刘西玉直接持有公司4.73%股份，刘西玉合计控制公司24.3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华阳集团于2022年9月7日与刘西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重大事项上与刘西玉保持一致。刘西玉通过直接、间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7.04%的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质押	47,057,970.56	5.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总计	-	-	47,057,970.56	5.3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公司履行销售合同的保函保证金，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